

宋程純公年譜
明薛文清公年譜

宋程純公年譜序

濂溪伊川皆有年譜。獨明道無之。因據伊川所作行狀爲綱。緯以宋史學案諸書。緝爲年譜一卷。而語錄之粹者。節要附後。明道上元晉城扶溝之治。不愧古之循吏。而其立朝。不事激訐。意在以誠感動君相。轉幹事機。尤是大儒作用。格君心之非。安社稷爲悅。不爲己名。不立意見。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孟子曰。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吾於明道。彷彿見孔孟遺意焉。即其論學。言近指遠。人可持循。不立門戶。亦無崖岸。酌於河海。挹之不盡。洙泗而後。此爲木鐸矣。獨可疑者。二程均從濂溪游。太極通書。略未稱引。又曰。汎濫諸家。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又曰。天理二字。却是自家體認得。豈其時年學尙淺。濂溪未與深言耶。然明道天資殊絕。不應不領師旨。乃落落如是。斯疑竇之難破者。

矣。

光緒丁丑十一月之望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書

宋程純公年譜引用書目

二程遺書 語錄

宋史

通鑑長編

續通鑑 薛氏 畢氏

通鑑輯覽

周濂溪集

楊龜山集

謝上蔡語錄

朱子文集 語類 伊洛淵源錄

呂成公集

李氏名臣言行錄

呂氏童蒙訓

孫氏理學宗傳

黃氏明儒學案

宋程純公年譜

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編

宋仁宗明道元年壬申公生

公程氏名顥字伯淳河南人祖遙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尙書父珣太中大夫致仕母壽安縣君侯氏兄弟二人公居長弟頤字正叔世稱伊川先生者也公生而神氣秀爽異於常見未能言叔祖母任氏太君抱之行不覺釵墜後數日方求之公以手指示隨其所指而往果得釵人皆驚異數歲誦詩書強記過人

參行
狀

二年癸酉二歲

景祐元年甲戌三歲

二年乙亥四歲

三年丙子五歲

四年丁丑六歲

寶元元年戊寅七歲

二年己卯八歲

康定元年庚辰九歲

慶歷元年辛巳十歲

十歲能爲詩賦

行狀

二年壬午十一歲

三年癸未十二歲

四年甲申十三歲

十二三時羣居庠序中如老成人。見者無不愛重。故戶部侍郎彭公思永謝客到學舍。一見異之。許妻以女。行狀

五年乙酉十四歲

六年丙戌十五歲

七年丁亥十六歲

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汎濫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行狀 公少好獵。既見周

茂叔。自謂今無此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前矣。後十二年暮歸田野間。見獵者不覺有喜心。語錄 公受學於周茂叔時。周

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又曰自再見周茂叔歸吟風弄月有吾與點也之意

閱案二程爲濂溪弟子今伊川爲公行狀乃字之曰聞汝南周茂叔論道似在師友之間非游楊立雪者比且果經濂溪講授則太極通書源本斯在何至未得其要汎濫諸家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然則初實未嘗有得於濂溪也其表明道墓也亦曰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並不及濂溪此極可疑者他日伊川爲父太中公傳叙茂叔事亦止云視其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爲學知道因與爲友云云亦略不及令二子從學之事豈雖嘗問學而年輕尙未與深言耶

八年戊子十七歲

皇祐元年己丑十八歲

二年庚寅十九歲

三年辛卯二十歲

四年壬辰二十一歲

是年公丁母夫人侯氏憂

見伊川爲母夫人墓誌

五年癸巳二十二歲

至和元年甲午二十三歲

二年乙未二十四歲

嘉祐元年丙申二十五歲

二年丁酉二十六歲

是年舉進士弟除鄆縣主簿

三年戊戌二十七歲

官鄠縣。鄠縣有稅官，以賄播聞，然怙力文身，自號能殺人，衆皆憚之。雖監司州將未敢發，公至，其人心不自安，輒爲言曰：「外人謂某自盜官錢，新主簿將發之，某勢窮必殺人，言未訖，公笑曰：『人之爲言，一至於此。足下食君之祿，詎肯爲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嘿不敢言。後亦私償其所盜，卒以善去。時嘉祐三年也。」史傳鄠令以公年少，未之知，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以無證佐難決，公問其人曰：「藏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曰：「借宅居幾何時？」曰：「二十年矣。」取錢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卽遍天下，此錢皆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南山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莫敢禁止。公戒寺僧曰：「俟復現。」

必先白。吾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府境水害。倉卒興役。諸

邑皆狼狽。獨公所部。人不勞而事集。常謂人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參行狀

當路者欲薦公。多問所欲。公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同上

四年己亥二十八歲

官鄠縣

五年庚子二十九歲

官鄠縣

六年辛丑三十歲

調上元主簿

七年壬寅三十一歲

官上元

八年癸酉三十二歲

再主上元簿。田稅不均。比他邑尤甚。蓋近府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公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其始富者不便。多爲浮論。欲搖止其事。旣而無一人敢不服者。後諸路行均稅法。邑官不足。益以他官。經歲歷時。文案山積。而尙有訴不均者。計其力比上元。不啻千百矣。行狀

閱案均畝。欲不擾民而事集。大是難事。公爲令畫法。一邑大均。行狀未詳述。如何畫法之處。令人缺然。大凡作史傳。作行狀碑誌。遇有措置之方。當載其曲折大要。斯爲有益世道。未可簡而不明晰也。

會令罷去。公攝邑事。上元劇邑。訴訟日不下二百。爲政者疲於省覽。奚暇及治道。公處之有方。不閱月。民訟遂簡。江南稻田。賴陂塘以溉。盛夏塘堤大決。計非千夫不可塞。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司。然後計功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公曰。比如是。苗稿久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江甯當水運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公察其由。蓋旣留。然後請於府。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饑已數日矣。公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太平。措置於纖微之間。而人已受賜如此。公常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仁宗登遐。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公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爾。尹怒不從。公曰。公

宋程純公全集
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蜴蜥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中使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嘗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始至邑。見人持竿道旁。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教之使勿爲。及罷官。艤舟郊外。有數人共語。自主簿折黏竿。鄉民子弟不敢畜禽鳥。不嚴而令行。大率如此。並行狀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三十三歲

當在上元

二年乙巳三十四歲

當在上元

三年丙午三十五歲

當由上元移澤州晉城令

四年丁未三十六歲

令晉城 澤人淳厚。尤服公教命。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孝弟忠信。入所以事

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公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纔十餘年。而服儒服者蓋數百人矣。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耻。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秩滿代者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公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家人驚異。問何以知之。曰。吾

常疑此人惡少之弗草者也。河東財賦窘迫。官外科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至官取之。則其價翔踊。多者至數十倍。公常度所需。使富家豫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十不過二三。民稅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公擇富民之可任者。豫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先時民憚差役。役及則互相糾訴。鄉鄰遂爲仇讎。公盡知民業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河東義勇農隙則教以武事。然應文備數而已。公至。晉城之民。遂爲精兵。並行狀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三十七歲

今晉城 公爲令。視民如子。欲辨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公從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用薦者改著